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淑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茂森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5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付上訴裁判費，伊必有勝訴之望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其於原法院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臺灣銀行○○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中華郵政○○○○○郵局帳戶存摺暨明細等件，尚不足釋明其缺乏經濟信用，無法籌措款項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原法院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